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142位激励对象218.2万股股票期权及109.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7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81元/股。

二、注销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派息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1.81-0.1=11.71$ 元/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7.27-0.1=7.17$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因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故权益工具的数量均不作调整。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罗志平、周正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因此，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罗志平、周正等 8 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33,56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另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行权/解锁，如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因此，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解锁人员名单判断，同意将本期考核不合格的 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401,76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罗志平、周正等 42 人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5,320 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

目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535,3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